©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4 卷第 2 期 / Vol.54, No.2 (06. 2025)

## 歐盟針對超大型數位平臺的規範與實踐\*

## 洪德欽\*\*

## <摘要>

平臺服務與數位經濟在歐盟扮演一項日漸重要之角色。尤其,超大型線上中介平臺及搜尋引擎公司具備重要守門人特性,扮演管理者角色,對於消費者中介服務近用權、選擇權、隱私權及公平交易等,皆會帶來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市場壟斷之潛在風險。法律規範與競爭政策因此在數位服務扮演一項重要角色,以強化消費者保護、企業公平競爭、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數位產業的創新與發展,並建立一個健全及可信任的數位經濟。

歐盟於 2022 年 10 月 4 日通過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另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過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這 2 項法律針對提供核心平臺服務的超大型數位平臺,規定了一個非常完整的法 律架構,採取事前監管模式,創新了競爭政策,以建立一個更加開放及安全

• 投稿日: 05/31/2023;接受刊登日: 03/27/2024。

<sup>\*</sup>本文匿名審查老師惠賜諸多寶貴建議;本文由牛羿筑及蔡旻芳2位助理協助資料蒐集及文書處理;作者同時感謝日本東京大學法律學院山本隆司院長與白石忠志教授的邀請,針對本文主題於2025年3月22日至4月30日期間,在東京大學進行客座訪問研究,本次訪問研究並得到國科會之經費支持,謹此一併敬謝。本文乃依據於2021年12月9日在第28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學術研討會」由洪德欽、劉華美及蔡孟祐三人共同宣讀的「歐盟與德國數位政策與競爭法—兼論對臺灣的啟示」會議論文初稿,就本人創作及負責部分進行調整與增補,題目與內容皆已大幅修改及更新。

<sup>\*\*</sup>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國貿研究所兼任教授,國際法學會消費者國際保護委員會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倫敦大學學院法學博士。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責任校對:江昱麟、陳怡君、龔與正。

<sup>•</sup> DOI:10.6199/NTULJ.202506\_54(2).0001

## 312 臺大法學論叢第54卷第2期

的數位市場。本文針對歐盟超大型數位平臺及守門人在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的規定,以及競爭政策在超大型數位平臺公司的實踐,從事研析,同時論證其意涵、特徵與啟示。

關鍵詞:核心平臺服務、數位市場法、數位服務法、歐盟、事前監管、公平 競爭、守門人、互操作、超大型數位平臺、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